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新最
網球規則



上海勤奮書局印行

網 球 規 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每冊實價大洋壹角

審定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印行者 勤奮書局

上海法租界勞神父路三九二號

發行所 勤奮書局

上海四馬路五五四號

經售處 各埠大書局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各種運動最新規則

最新田徑賽規則	實洋二角
最新男子籃球規則	實洋二角
最新女子籃球規則	實洋二角
最新足球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網球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男女排球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游泳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萬國乒乓球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業餘運動規則	實洋八分
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實價角半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實價一角

(郵購每冊加寄費二分掛號費八分國外三角)

勤奮書局印行

總發行所
上海法租界
勞神父路
三九二號

門市部
上海四馬路
五五四號

勤奮體育叢書

中國唯一之專書 體育專家之結晶
強身救國之利器 國民人人所必讀

(一) 體育學理

體育原理

東北大學體育科專任教授
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主任

吳蘊瑞 合著
袁慕禮

在印刷中

體育行政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余兆均 著

定價二元二角
特價九角

人體測量學

復旦大學體育主任時事新報運動總編兼亞細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蔣湘青 著

定價一元九角
特價九角

運動場建築法

江南體育學校校長

王復旦 著

定價一元四角
特價九角

體育之建築及設備

東北大學體育科教授

吳蘊瑞 著

五月底出版

世界體育史略

南開大學體育主任

章輯五 著

實價六角
特價九角

小學體育之理論與方法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體育指導

陳奎生 著

定價一元七角
特價九角

按摩術與改正操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余兆均 合著
陳奎生

定價二元九角
特價九角

早操與課間操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體育指導

余奎生 合著
陳奎生

定價一元九角
特價九角

德國復興早操

江蘇省立體育場編輯
上海中等學校聯會主席

陸翔千 合譯

定價九角
特價五角

早操教材
童子軍體操
運動救急法
運動衛生
體育場指南
舞蹈入門

(二) 運動訓練

田徑賽訓練法
田徑賽裁判法
五項十項訓練法
足球訓練法
足球規則問答
足球成功術
籃球訓練法

成都大學體育主任	彭禮南編	五月底出版
成都大學體育主任	彭禮南著	五月底出版
運動著作家	阮蔚村著	定價六角半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汪于闓校著	特價九折
運動著作家	蔣湘村著	定價九折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汪于闓校著	特價九折
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場長	王壯飛著	定價九折
愛國女學舞蹈教授	沈明珍著	定價九折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張恆編	定價九折
江南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王復旦著	定價九折
運動著作家	阮蔚村編	五月出版
國立青島大學體育主任	郭廷生編	定價九折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吳邦偉著	定價九折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定價九折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亨脫著	定價九折
英國足球家	吳邦偉著	定價九折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吳邦偉著	定價九折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定價九折

女子籃球訓練法

美國籃球新術

籃球裁判法

游泳訓練法

球訓練法

網球家獲勝秘訣

網球秘訣

球訓練法

棒球訓練法

女運動員臨陣以前

越野跑訓練法

競走訓練法

乒乓訓練法

考而夫訓練法

應江大學體育主任
東北大學體育指導

美國體育記者

上海中華裁判會會員

美國籃球指導

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上海青年會游泳指導

第七八九屆遠東運動會中華

隊網球指導

世界網球大家 馬迪夫人

美國網球家

美國網球家

運動著作家

南華體育會總務球專家

世界女運動員名將

江蘇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光華大學體育指導

上海兵兵聯合會會長

考爾夫專家

宋君復著

白爾原著

張國勳合譯

克爾著

彭文餘譯

錢一勤著

馬德泰著

海倫雅各白女士著

波魯斯著

白耶女士著

阮蔚村著

蔡慧一著

人見絹枝著

王復旦著

陸翔千著

俞斌祺著

姚蘇鳳著

姚蘇鳳著

姚蘇鳳著

姚蘇鳳著

定價一元四角
特價九折

定價四角
特價九折

定價四角
特價九折

定價六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二元四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定價四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定價五角
特價九折

網球規則

敬告讀者

世界各國採用之網球規則，係世界運動會所訂定。遇必要時，得將規則修正，以期適用。民國二十年四月，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將最新世界網球規則，譯成中文，正式公佈，請貴處明。

第一章 單打

第一條

網球場應爲一正長方形之平面，長七十八尺（英尺下同），闊二十七尺。全場用網在中心橫隔成二等區，網之上邊，應用直徑不滿三分之一寸之鉛絲繩穿過，並在其兩面用二吋至二吋半闊之布連網邊包縫。網之兩端，架或繫於球場兩邊之柱頂上，柱高三尺六寸，樹於邊線中心三尺以外。網之中央，應高三尺，用二寸闊之布帶束於地上。球場兩邊之界線，謂之邊線，兩端之界線，

第二條

謂之端線。場內距網之前後二十一尺處，應各劃一橫線，與網並行，謂之發球線。發球線與邊線之間，另劃一縱線，闊二寸，與邊線並行，謂之中線。中線與網，適成十字形，將發球線與邊線間之地面，分成四個相等之區域，謂之發球區。端線之中心，應向場內劃一四寸長二寸闊之短線，謂之中點。全場各線，除中線及中點必須闊二寸，及端線最多可闊四寸外，其闊不得少於一寸。各線之丈量，均從線之外邊計算。

〔註〕 世界網球錦標比賽（台維司盃），或其他正式之國際錦標比賽，端線之外，至少須有二十一尺空地，邊線之外，至少須有十二尺空地。

球之外表，應光滑而無線縫。球場之固定設備，除網，柱，鉛絲繩，布帶外，餘如擋球網，看台，座椅及就座之觀眾，在職之裁判員，檢察員，司線員，以及場之四周或場面上之任何器物均屬

之。

第三條

球之直徑，以二寸半至二寸又八分之五爲度，球之重量，以二盎司至二盎司又六分之一爲度。球之彈力，以從一百寸高之處，在華氏表六十八度時，拋落於水門汀地上，能彈起五十三寸至五十八寸者爲合。球之傾陷度，以在華氏表六十八度時，於球之對徑上加十八磅重之壓力，能陷下千分之二百九十寸至千分之三百十五寸者爲合。

第四條

球員二人，各佔網之一方，先將球擊至對方者爲發球者，另一人爲接球者。

第五條

第一局比賽時球員所據方位及何人爲發球者或接球者，應用抽籤法決定之，如抽籤之得勝者，願作發球者或接球者，則其對手有選擇方位之權，反之，如抽籤之得勝者願擇定方位，則其對手有決定先作發球者或接球者之權，但抽籤之得勝者願意時，仍得將

選擇之優先權讓與其對手。

第六條

發球者於發球前，應雙足立定於端線後（較端線離網更遠之處），而介於中點與邊線之假定行長線間。然後用手將球向空中任何方向拋起，而以球拍擊之，球拍與球接觸時，發球即爲完成。球員之僅能用獨臂者，得以球拍拋球。

第七條

發球者在發球完畢前應：

一 保持其原立之地位，不得行走或跑動。

二 保持足與地面之接觸，不得跳起。

三 保持雙足不越過端線（較端線離網更遠），不得觸線或在地面上或空中跨進端線。

第八條

發球時，發球者所立之地位，每局中應先右後左，輪流而行。發出之球，於對手還擊前，應從網上越過，而落於對方對角之發球

第九條 發球之有下列情形者，謂之失誤。

一 發球者違犯第六第七及第八各條規則時。

二 擊球未中時。

三 發出之球，未落地前即觸及固定設備（網及布帶除外）時。

第十條

失誤後（第一次失誤），發球者應在發球失誤之原方重發。但發球方位錯誤，而成失誤者，則應改正於他方發球，且祇能再發一次。

第十一條

發球者須待接球者準備後，方始發球。如接球者作勢還擊，即作已準備論，如接球者已發號表示尚未準備，而所發之球，未能落於發球區內時，亦不得要求判作失誤。

第十二條

發出之球，有下列情形者，應令重發。

一、合格之發球，在過網時觸及網或布帶者。

二、發球或失誤之發生於接球者尚未準備時者（參閱第十一條）

。重發對於雙方均無損益，已有之失誤，仍作有效。

第十三條

第一局終了後，接球者即改為發球者，而發球者反成為接球者，如此每局終了後互相交換。如發球之次序發生錯誤，應於發覺後立即改正，由原應輪及發球之球員發球，錯誤中雙方所得之分數，仍作有效，但僅成一次失誤者不計。如一局已經終了後，始行發覺其次序之錯誤，則此後發球次序之輪換，即以該局為根據。

第十四條

自球發出之時起（除失誤或重發外），至該分勝負判定時止，為比賽進行時期。

第十五條

發球員遇下列情形時，即勝得一分。

一 發出之球，未着地前即觸及接球員或其所穿帶之物件者。

二 接球員犯第十七條規則而失分時。

第十六條

接球員遇下列情形時，即勝得一分。

一 發球員連續失誤二次時。

第十七條

二 發球犯第十七條規則而失分時。

球員之違反下列各項者，成爲失分。

一 未能於球第二次着地前，將球從網上還擊至對區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除外）。

二 還擊之球，觸及對區界線以外之地面，固定物，或其他物件者。

三 用空球還擊，而結果失敗者，雖在場外，亦作失敗論。

四 擊球時，用球拍連擊兩次，或使球拍與球作一次以上之接觸者。

五 球員身體或其穿帶之物件，或其球拍（不論握在手中與否），在比賽進行時，觸及網，柱，鉛絲繩，布帶，或對區以內之地面者。

六 球未過網，即用空球還擊者。

七 除握在手中之球拍外，球員之身體或其穿帶之物件，被球觸着者。

八 將球拍脫手擲出以擊球者。

第十八條 球之落於線上者，作為落在該線內之場區上論。

第十九條 擊出之球，落地後觸及固定之物（網，柱，鉛絲繩，布帶除外）者，擊球者為得分；如未落地即與固定之物接觸者，則其對手為得分。

第二十條 遇下列情形者，均作有效之還擊論。

一 球觸網，柱，鉛絲繩或布帶，而仍落入對區場內者。

二 發球或還擊之球，落於有效之場區內，而彈或被吹回網之本方時，接球或輪及還擊之球員，越網擊球，而其身體，衣服或球拍，並未觸及網，柱，鉛絲繩，布帶或對區之地面者。

三 球從柱外擊入對區，不論其較網為高或低，或與柱接觸與否

，仍能落入對方有效場區以內者。

四 合法之擊球後，球拍隨勢越網者。

五 發或擊出之球。與場上之另一球相觸，而仍能還擊至對區者。

第二十一條

球員因人力不能節制之阻礙（除固定物外），以致還擊失敗，應不計而令該分重賽。

第二十二條

球員每勝一次得一分，勝得第四分者為勝一局；但遇雙方各得三分時，謂之平等；平等之後，任何球員之先得分者，該球員為佔先。如能再得一分，即為勝一局；如任何球員佔先後，其對手亦繼之得分時，仍稱平等，依此推算，至任何球員能於平等後連得二分者，該球員方為勝一局。

第二十三條

任何球員之先勝六局者，勝得一盤；但遇雙方各得五局時，謂之平局；平局之後，任何球員之先勝一局者，該球員為佔先一局，

如能再勝一局，即爲勝一盤；如任何球員佔先一局後，其對手亦繼續一局時，仍稱平局，依此推算，至任何球員能於平局後連勝二局者，該球員方爲勝一盤。

第二十四條

雙方球員，應於每盤之第一第三等單數局完畢後，及每盤完畢後，交換方位。但遇一盤完畢後，該盤中之局數成雙數時，則不必交換，而應待次盤之第一局完畢後行之。

第二十五條

每次比賽之盤數，男子以五賽三勝爲最大限度，女子以三賽二勝爲最大限度。

第二十六條

除特殊之規定外，女子比賽規則，與男子同。

第二十七條

比賽之單有裁判員者，其判決爲終決。比賽之有總裁判者，則對於裁判員規則上之判決，如有抗議時，應提請總裁判解決之，而總裁判之判決，應爲終決。

總裁判認天色黑暗或場地或天氣之情形，不能繼續比賽時，得隨

時令比賽停止舉行。比賽因故停止後，除總裁判及雙方球員之同意外，已有之比分，及雙方球員原佔之方位，於補行時仍屬有效。

第二十八條

比賽之進行，自第一次發球起，至全場結束止，應繼續不斷。但男子於第三盤後，或女子於第二盤後，得予球員以休息之機會，為時不得過十分鐘。遇人力不能節制之原因，裁判員得酌量情形，令比賽作相當時間之停止，但因欲予球員以恢復氣力之機會，而令比賽暫停，是所不許。裁判員對於球員之故意延誤時間，有處決之全權，球員之已經被告而仍有此等情事發生者，裁判員得取消其資格。

第二章 雙打

第二十九條

雙打規則，除下列各條之規定外，以上各條規則均適用之。

第三十條

雙打球場，應闊三十六尺，即較單打球場每邊多四尺六寸。原作